

# 客户告知书

尊敬的客户：

感谢您委托我公司**安行天下保险经纪（上海）有限公司**提供保险中介服务，安行天下保险经纪（上海）有限公司是基于投保人的利益，为投保人与保险公司订立保险合同提供中介服务的专业保险中介机构。为了保护您的合法权益，按照《保险经纪人监管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应履行客户告知义务，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请仔细阅读，并予以勾选确认：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安行天下保险经纪（上海）有限公司

营业场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116、128号6层（名义楼层，实际楼层5层）

许可证名称及编号：经营保险经纪业务许可证 编码：260562000000800

业务范围：在全国区域内（港、澳、台除外）为投保人拟订投保方案、选择保险人、办理投保手续；协助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进行索赔；再保险经纪业务；为委托人提供防灾、防损或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服务；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区域：全国（港、澳、台除外）

联系方式：400-619-9588

## 二、请您确认保险中介机构和服务人员的合法资格

根据保险监管部门的规定，只有持《保险经纪从业人员执业证书》的人员方可从事保险经纪业务，您可要求本公司服务人员出示《保险经纪从业人员执业证书》，并可通过登录中国银保监会中介监管信息系统查询服务人员持证情况（<http://iir.circ.gov.cn>）。

## 三、请您详细了解保险合同的条款内容

请您仔细阅读保险条款，**重点关注保险金额、保险责任、责任免除或排除责任、被保险人权利义务、免赔额或免赔率的计算、比例赔付或者给付、犹豫期及犹豫期解除合同、退保损失、续保、健康保险产品等待期**等内容，并可要求本公司服务人员对上述内容进行详细讲解。

## 四、请您正确认识人身保险产品及其投保提示

如果您投保的是一年期以上（不含一年期）的个人人身保险，根据保险监管部门的规定，保险公司应当向您提供由中国银保监会规定基准内容的《人身保险投保提示书》。《人身保险投保提示书》着重对投保人合法保险权益、投保注意事项等进行提示，为了保护您的合法权益，请您在投保前务必认真阅读《人身保险投保提示书》。

## 五、请您了解保险经纪人获取报酬的方式

投保人委托保险经纪人办理投保手续，包括风险评估、保险安排、协助索赔等保险中介服务的，在保险合同达成后，保险经纪人依法向保险人收取经纪费；

保险经纪人以风险评估、风险管理、技术咨询等为目的提供咨询服务的，向委托人收取咨询服务费。

## 六、其他须知

(1) 请向本公司客服人员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法规对于**索赔时效、保险公司理赔时限、合同中止与失效、未成年人投保限额、保险标的转让、重复保险**等相关规定，以及**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故意制造保险事故或夸大事故损失、申报年龄不真实**等情形导致的法律后果。

(2) 为确保您录入的投保信息正确有效，我们将委托第三方公司查验您个人信息的真实性。

(3) 在征得您的同意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我们将采集您的个人信息用于改善服务品质、优化用户体验。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规定，保险经纪机构因过错给投保人、被保险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 我司及高级管理人员与经纪业务相关的保险公司、其他保险中介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6) 本公司已按《保险经纪人监管规定》投保了职业责任保险。

(7) 签署本告知书及保险经纪委托书并成功投保，视同您已完整、详细、正确理解投保产品相关的条款及约定，且我公司客服人员真实、完整、准确的向您讲解了投保产品的详细情况，不存在故意隐瞒或重大遗漏等行为，但我公司对您负有的保险经纪服务义务，不因本告知书及保险经纪委托书并投保成功而减免。

(8) 本公司承诺将通过有效的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对投保人、被保险人以及受益人的个人信息、投保交易信息、保单信息等非公开信息进行保密，严格限制保密信息的接触人，妥善保管保密信息；并在与保险公司、保险中介机构等保险机构的数据交换过程中采用加密与验证手段保证交易安全。

### **七、请您注意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如果您发现本公司从业人员存在误导行为及其他损害您合法权益的行为，请注意保留书面证据或其他证据，可向本公司投诉（电话：400-619-9588），也可向当地银保监局或保险行业协会反映。

**八、如有不明事项，特别是投保及理赔相关流程、所需资料，请咨询我公司服务人员、致电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 400-619-9588 或登录网址查询（[www.axinsur.com](http://www.axinsur.com)）。**

安行天下保险经纪（上海）有限公司